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科左中旗人民医院保康新区分院建设项目(门诊住院楼七层手术部、ICU净化工程)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科左中旗人民医院保康新区分院建设项目(门诊住院楼七层手术部、ICU</u> <u>净化工程)设备采购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货物业 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河南省豫安大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4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32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.	(标的名称)	,属于 _	(采购文件中明	确的所属行	<u> 行业)行业</u>	_ ; 制
造商为_	(企业名称),	,从业人员	人,营业	尘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
额为	万元,属于_		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	、微型
企业);		٠,	11a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 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河南省豫安大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期: 2025年10月1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/</u>的<u>/ (项目名称)/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						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					
1(标的名称)/,属于 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						
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 /</u> ,从业人员 <u>/</u> _人,营业收入为 <u>/</u> 万元,						
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						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			
2(标的名称)/,属于 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						
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/</u> 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						
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						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			
·····					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						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					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	
A HATEL STATE OF THE STATE OF T						
企业名称(盖章): /						
沙 1 11.11.1 是						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,年度数据,无上一样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图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內容不實驗。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